

#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〔2024〕2号

##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61届高博会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，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州市人民政府、厦门大学等联合承办的第61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高博会”），将于4月15-17日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。为充分展示我省高校办学成果和特色优势，高博会专门设立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区。为确保布展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参展高校

全省39所本科高校、28所公办高职院校；鼓励民办高职院校

校、成人高校等积极参展，若有意愿可向我厅职成处提出申请。

## 二、参展内容

各高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改革发展成果。

## 三、展位规格

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由各高校分别设计、布展。根据各校办学层次及规模，确定各校展位占地面积，建议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为72平方米、省“一流”应用型建设高校为54平方米、其他本科高校及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为36平方米，其他高职院校为18平方米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校高度重视布展工作，按照分配的展位占地面积做好设计布展、预算安排等事项，3月15日前需完成设计定稿。

（二）请各校认真遴选、审核把关参展素材和内容，确保无任何政治错误，无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。如果发生知识产权、版权纠纷等，将被取消参展资格，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（三）请各校确定一名负责同志，于2月21日前扫码加入工作微信群（二维码详见附件），后续相关事宜将通过微信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福建师范大学 郑青；联系电话：15205096684；

省教育厅高教处 滕天霖，联系电话：87091376；

省教育厅职成处 钟文强，联系电话：8709122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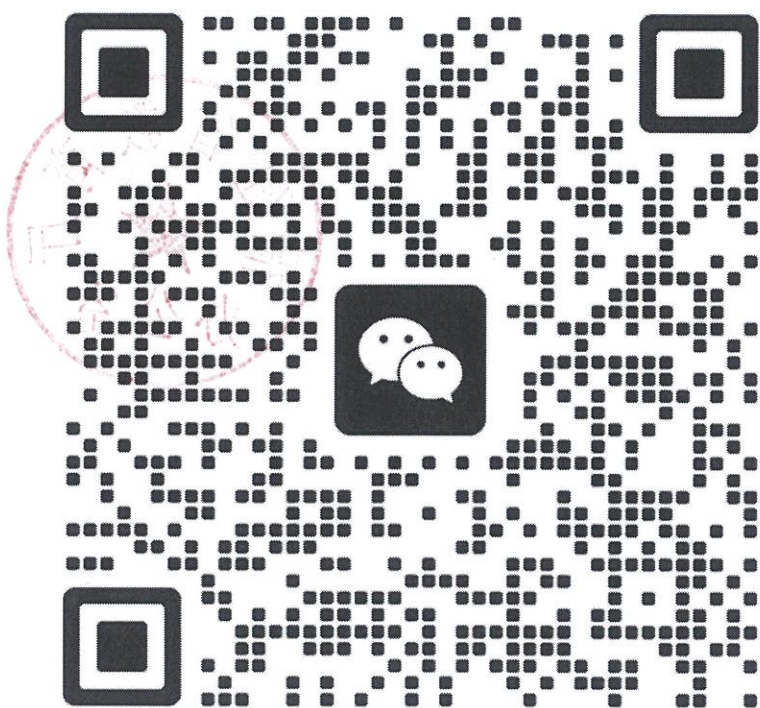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工作微信群二维码



附件

## 工作微信群二维码

群聊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



该二维码7天内(2月27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---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
---